

保 險 手 冊

主 編 柳 才 久 BAOXIAN
SHOU
CE

新 華 出 版 社

保 險 手 冊

新 華 出 版 社

保 險 手 冊

主 編 柳才久等

責任編輯 張廣海 伍應平

新華出版社出版

《農村青年》湖南發行站發行

湖南省新華印刷三廠印刷

＊

787×1092毫米 32開本 36 1/8 個印張 1,100,000字

1987年5月長沙第一次印刷

ISBN7—5011—0016—0/F·001

統一書號：4203·045 定價：8.50 元

顾 问：许 帮 李业英 张再华
 张道铮 文伯其 伍应平

主 审：王庚襄 吴金旺

主 编：柳才久

编 著 者：柳才久 李国俊 王梦刚
 冯桂荣 王锦林 李耀其
 李诗才

责任编辑：张广海 伍应平

编 著 者 的 话

《保险手册》与广大读者见面了。我们怀着激动的心情向读者致以亲切的问候。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秦道夫同志为本书定名，亚非保险再保险联合会主席、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常务董事、副总经理、中国保险管理干部学院院长、高级经济师程万铸教授为本书撰写前言。这是对我们工作的极大支持、鼓励和鞭策。本书如果能够对发展保险事业，促进改革，振兴中华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将是我们的极大欣慰。

我们出于对保险事业的深忱热爱，出于对宣传保险的强烈愿望，匆匆编写出版了这部工具书。全书由柳才久同志主编并参加编著，李国俊同志主要负责第二和第五部分，王梦刚同志主要负责第四部分，冯桂荣、李耀其、李诗才同志主要负责第三部分的财产保险部分，王锦林同志主要负责第三部分的人身保险部分。由于保险知识面广，发展很快，而我们水平有限，疏漏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我们诚恳地希望各位同行和关心保险的各界人士披露瑕疵，予以教正。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了国内外大量书刊资料，以及保险界前辈收集的珍贵史料，还收编了有关文件；同时，得到了新华社湖南分社的大力支持和热心帮助，还得到了湖南省保险公司各业务处室以及罗云、曹晓明、田荣璋等同志的人力支持与协助，在此深表谢意。

随着我国政治、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保险与各个企事业单位和广大人民群众越来越息息相关了。我们深感肩负的责任很重，决心与保险界同行和广大读者共同努力，不断探索，使这部书的内容在再版时更加充实完善。

一九八七年一月

前 言

我十分高兴地为此部《保险手册》撰写前言。因为这是我国第一部保险专业工具书。它的出版发行,是我国保险界、经济界的一件喜事。

屈指算来,我国民族保险业的历史已经整整一个世纪了。在列强欺诈、群魔乱舞的旧中国,国蔽民穷,保险事业每况愈下,奄奄一息,根本谈不上什么发展。一九四九年十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刚刚诞生,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就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批准成立,担负起“保护国家财产、保障生产安全、促进物资交流、增进人民福利”的基本任务,从而,我国民族保险业就以崭新的面貌揭开了新的一页。三十多年来,虽一度受“左”的指导思想影响,国内保险业务中断达二十年之久,但自一九八〇年恢复办理国内保险业务以来,各级党政领导和广大人民群众从大量正反经验教训中,更加认清了保险在发展国民经济、加速四化建设和稳定人民生活、保障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要地位和作用,特别是在我国各行各业、各条战线实行全面改革,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新形势下,人们要求了解保险、参加保险的愿望越来越迫切,以至在许多省市出现了“保险热”。因此,出版一本比较完整系统的保险专业工具书就显得十分必要了。就从事保险业务和保险教学的同志来说,也需要有一本较全面反映我国保险事业的专业工具书,作为业务学习和提高教学水平的参阅资料。

当然,编写一部工具书,需要只是一个方面,另一方面还必须具备条件。五十年代,我国保险业多是采用外国的教材和做法,缺少自己的东西,要编出一部具有民族特色的保险专业工具书当然是不可能的;近几年来,通过加强保险理论研究,在实践中探索改革,逐步建立起一套具有中国特色的保险经济补偿制度,初步摸索了一些经验,因而使这部工具书的编著成为可能。可以说,这部《保险手册》的出版发行,既是我国保险事业发展的客观需求,亦是我国保险事业发展的必然结果。

一部好的工具书,应当具有对本行、对社会都有实用价值的两重性。

《保险手册》确定“立足本系统、面向全社会”的编写指导思想,我认为是正确的。从本书十个部分的内容看,有国内外现行保险法规、惯例和政策,有保险基础理论知识,有主要险种业务介绍,还有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理赔案例,文字通俗易懂,因而有较强的权威性、指导性和普及性。我深信,这部书的出版发行,对我国保险事业的发展将会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值得说明的是,任何一部专业工具书都有它的时代的局限性。这部《保险手册》也不例外,除编著时尚欠完备外,随着实践的发展还会不可避免地暴露出它的不足,尤其是我国的保险事业,当前还只是有了个良好的开端,随着我国政治、经济等各方面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随着我国对外经济贸易的日益扩大,随着全国城乡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保险事业必将以更快的速度向前发展。因此,我诚挚地期望本书编著者与全国保险系统以及各界关心保险的人士一道,继续努力,不断创新,使之在再版时内容更加丰富,更臻完善。

程万涛

一九八七年一月

《保 险 手 册》

内 容 简 介

《保险手册》本着“立足本系统、面向全社会”的编写指导思想,以国内外保险现行政策、法规、惯例为依据,力求比较全面地介绍保险知识和保险业务以及有关常识,使本书成为对保险系统和全社会都有较大实用价值的工具书。

全书共分十个部分:

第一部分,编入了马克思关于建立保险基金的论述,国务院领导赵紫阳、万里、田纪云和王丙乾等同志关于发展保险事业的重要指示,国务委员、中国人民银行行长陈慕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秦道夫等同志为保险事业的题词。

第二部分,保险概论。共 112 条。比较系统地介绍了保险产生、发展的历史、现状和趋势,简要地论述了保险的一般理论,还介绍了有关保险业务、会计、统计等综合性的保险知识。

第三部分,国内业务。分为人身保险和财产保险两部分,共 441 条。详细介绍了当前全国普遍开办的 45 个主要险种。

第四部分,国外业务。共 243 条。着重介绍了进出口保险业务,还介绍了 27 个新险种。

第五部分,理赔案例。共 53 个。力求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回答和解决理赔中常见而又疑难的典型案列。文字生动实在,富有故事性、趣味性,其中一部分已被总公司编入全国保险系统经理统考培训教材。

第六部分,防灾理赔常识。共 86 条。主要介绍了我国有关安全防灾方面的规定以及各种主要商品质量的鉴定标准。

第七部分,保险常用名词解释。共 606 条。

第八部分,国内政策规定。共 18 条。编入了历年来国务院及国家有关部门发出的关于保险方面的重要文件。

第九部分,国际规则惯例。编入了当前国际保险界通用的重要文件共

目 录

第一部分 指示 题词

马克思关于建立保险基金的论述	(3)
国务院总理赵紫阳指示	(4)
万里副总理指示	(5)
田纪云副总理指示	(6)
国务委员兼财政部长王丙乾指示	(7)
陈慕华题词:发展保险事业,保障国家财产安全, 人民生活幸福。	(8)
秦道夫题词:发展保险 利国利民	(9)

第二部分 保险概论

保险的概念	(13)
保险的基本职能	(14)
保险与赌博的本质区别	(14)
保险的原始形态	(15)
海上保险的萌芽——共同海损	(16)
海上保险的雏形——船舶抵押借款	(16)
现代海上保险的发源地——意大利	(16)
最初的保险立法	(17)
火灾保险的产生与发展	(17)
责任保险的产生与发展	(17)
保证保险的产生与发展	(18)
人身保险的产生与发展	(18)
世界保险的发展	(20)
世界保险发展的主要特点	(22)

旧中国的保险业·····	(23)
社会主义国家仍然需要保险·····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头十年的保险·····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头十年开办的保险种类·····	(27)
我国国内保险业务的恢复和发展·····	(28)
我国的保险机构·····	(30)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主要职责·····	(30)
保险基金的概念·····	(31)
保险基金的来源·····	(32)
保险形式的保险基金的特点·····	(32)
马克思关于保险基金的论述·····	(34)
资本主义制度下的保险基金·····	(34)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保险基金·····	(35)
保险按实施形式分类·····	(36)
保险按对象分类·····	(37)
保险按保障范围分类·····	(38)
社会保险的种类·····	(39)
再保险的作用·····	(40)
再保险的组织·····	(40)
再保险的种类·····	(41)
再保险的分配方式·····	(42)
再保险合同·····	(42)
我国的再保险事业·····	(42)
保险合同的特点·····	(43)
保险合同的种类·····	(44)
保险合同的内容·····	(45)
保险合同的形式·····	(46)
保险合同的有效时间·····	(47)
保险合同的转让·····	(47)
保险合同的更改·····	(47)
保险合同的终止·····	(47)

保险合同的解释原则	(48)
保险合同标准化	(49)
保险合同争议的调解与仲裁	(49)
违反保险合同的责任	(49)
保险费率的组成	(50)
保险费率制订的依据	(50)
保险费率的计算方法	(51)
保险费的交付	(51)
危险的种类	(51)
危险的识别	(52)
危险的估算	(53)
可保危险	(53)
理赔的意义和作用	(54)
理赔工作的主要内容	(55)
理赔工作原则	(55)
理赔内部工作程序	(56)
理赔争议的处理	(56)
保险事故赔偿方式	(56)
帐面责任赔偿方式	(57)
第一责任赔偿方式	(57)
比例责任赔偿方式	(57)
免责限度赔偿办法	(58)
理赔处理机构	(58)
理赔工作人员必须具备的条件	(58)
保险在防灾中的地位	(59)
保险的防灾作用	(59)
保险防灾的基本做法	(59)
危险管理	(60)
保险展业的意义	(60)
保险展业的方法	(61)
保险展业中应注意的问题	(62)

保险展业与防灾、理赔的关系	(62)
保险的一般组织形式	(63)
建立保险代理制度的意义	(64)
保险代理的种类	(64)
保险代理机构与保险公司的关系	(65)
保险代理人应具备的条件	(65)
保险代理人的工作范围	(66)
保险代理人的劳动报酬	(66)
保险会计的基本任务	(66)
保险会计的对象	(67)
保险会计的特点	(68)
保险公司的资金占用	(71)
保险公司的资金来源	(72)
保险会计帐户和会计科目	(74)
保险会计记帐方法	(75)
保险会计帐务处理原则	(79)
保险费收入的核算	(80)
赔款支出的核算	(81)
手续费支出的核算	(82)
货币资金的核算	(82)
固定资产的核算	(85)
利润留成的核算	(88)
总准备金的核算	(89)
专用基金的核算	(90)
防灾基金的核算	(90)
宣传基金的核算	(91)
各项费用的核算	(91)
内部往来款项的核算	(92)
保险公司分险核算	(93)
涉外保险业务会计核算办法	(94)
保险统计工作的性质	(94)

保险统计的任务	(95)
保险统计专题分析	(97)
保险统计综合分析	(98)
保险统计报表	(99)
保险统计台帐	(99)

第三部分 国内业务

人 身 保 险

二至五划

人身意外伤害满期还本保险的作用	(103)
人身意外伤害满期还本保险对象	(103)
人身意外伤害满期还本保险责任	(103)
人身意外伤害满期还本保险期限	(103)
人身意外伤害满期还本保险除外责任	(103)
人身意外伤害满期还本保险的保险金额	(104)
人身意外伤害满期还本保险费率	(104)
人身意外伤害满期还本保险的保险本金规定	(105)
人身意外伤害满期还本保险本金计算方法	(105)
人身意外伤害满期还本保险给付申请规定	(106)
人身意外伤害满期还本保险给付保险金办法	(106)
人身意外伤害满期还本保险退保处理	(107)
人身意外伤害满期还本保险争议处理	(107)
个人养老金保险的作用	(107)
个人养老金保险对象	(107)
个人养老金保险责任范围	(108)
个人养老金保险期限	(109)
个人养老金保险没有除外责任	(109)
个人养老金保险保险费交付规定	(109)
个人养老金保险养老金给付办法	(116)
个人养老金保险被保险人迁移的处理	(119)

公路旅客意外伤害保险的作用	(120)
公路旅客意外伤害保险范围及不保范围	(120)
公路旅客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120)
公路旅客意外伤害保险期限	(120)
公路旅客意外伤害保险除外责任	(121)
公路旅客意外伤害保险金额及保险费规定	(121)
公路旅客意外伤害保险手续	(121)
公路旅客意外伤害保险申请给付规定	(121)
公路旅客意外伤害保险给付金额确定办法	(122)
公路旅客意外伤害保险争议处理	(122)
母婴保险的作用	(123)
母婴保险对象和不保对象	(123)
母婴保险责任	(123)
母婴保险金额及保险费的确定	(123)
母婴保险除外责任	(124)
母婴保险申请给付规定	(124)
母婴保险给付金额确定办法	(124)

六至八划

机动客船旅客意外伤害保险的作用	(124)
机动客船旅客意外伤害保险对象和不保范围	(125)
机动客船旅客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125)
机动客船旅客意外伤害保险期限	(125)
机动客船旅客意外伤害保险除外责任	(125)
机动客船旅客意外伤害保险金额及保险费的确定	(126)
机动客船旅客意外伤害保险申请给付规定	(126)
机动客船旅客意外伤害保险给付金额确定办法	(127)
机动客船旅客意外伤害保险争议处理	(127)
团体人身保险的作用	(127)
团体人身保险对象	(128)
团体人身保险不保范围	(128)
团体人身保险责任范围	(128)

团体人身保险有效期	(128)
团体人身保险除外责任	(129)
团体人身保险金额的确定	(129)
团体人身保险投保和批改手续	(129)
团体人身保险申请给付规定	(129)
团体人身保险给付金额确定办法	(130)
团体人身保险费率表	(131)
团体人身保险短期保险费率表	(131)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作用	(132)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象	(132)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责任范围	(132)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期限	(133)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除外责任	(133)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的确定	(133)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投保及批改手续	(133)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给付规定	(134)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给付金额确定办法	(134)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费率表	(135)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费率表 说明	(136)
团体人身保险、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意外伤害医疗 保险条款	(137)
学生意外伤害保险的作用	(138)
学生意外伤害保险对象	(138)
学生意外伤害保险期限	(138)
学生意外伤害保险金额和费率规定	(138)
学生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138)
学生意外伤害保险除外责任	(139)
学生意外伤害保险投保手续	(139)
学生意外伤害保险申请给付规定	(139)
学生意外伤害保险给付金额确定办法	(140)

住宿旅客意外伤害保险的作用	(140)
住宿旅客意外伤害保险范围	(141)
住宿旅客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141)
住宿旅客意外伤害保险有效期限	(141)
住宿旅客意外伤害保险除外责任	(141)
住宿旅客意外伤害保险金额及保险费规定	(142)
住宿旅客意外伤害保险申请给付规定	(142)
住宿旅客意外伤害保险给付金额确定办法	(142)
征地拆迁农民养老金保险的作用及范围	(143)
征地拆迁农民养老金保险期限	(143)
征地拆迁农民养老金保险责任	(143)
征地拆迁农民养老金保险保险费交付规定	(144)
征地拆迁农民养老金保险即期月领养老金规定	(144)
征地拆迁农民养老金保险延期月领养老金规定	(146)

十划以上

旅游保险的作用	(149)
旅游保险对象	(149)
旅游保险责任	(149)
旅游保险有效期	(150)
旅游保险除外责任	(150)
旅游保险的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150)
旅游保险给付保险金规定	(150)
旅游保险给付金额确定办法	(151)
集体职工养老金保险的作用	(151)
集体职工养老金保险范围	(151)
集体职工养老金保险责任	(151)
集体职工养老金保险期限	(152)
集体职工养老金保险投保人的义务	(152)
集体职工养老金保险交付保险费的规定	(152)
集体职工养老金保险退休年龄规定	(153)
集体职工养老金保险月领养老金标准	(153)

集体职工养老金保险一次性给付退休金标准·····	(156)
集体职工养老金保险死亡丧葬费给付标准·····	(156)
集体职工养老金保险提前退休月领养老金标准·····	(157)
集体职工养老金保险延期退休养老金给付规定·····	(157)
集体职工养老金保险的投保单位关、停、并、转时保险	
关系的处理·····	(157)
集体职工养老金保险个人退职的处理·····	(158)
集体职工养老金保险批准施行规定·····	(158)
简易人身保险的作用·····	(158)
简易人身保险的范围·····	(159)
简易人身保险不保范围·····	(159)
简易人身保险责任·····	(160)
简易人身保险除外责任·····	(160)
简易人身保险期限·····	(161)
简易人身保险金额的确定·····	(161)
简易人身保险保险费交付规定·····	(162)
简易人身保险保险金给付办法·····	(162)
简易人身保险金申请给付规定·····	(164)
简易人身保险退保规定·····	(164)
简易人身保险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义务·····	(172)
简易人身保险的失效和复效·····	(172)
简易人身保险的借款规定·····	(172)

财 产 保 险

三 划

个体工商业户财产保险的作用·····	(175)
个体工商业户财产保险范围·····	(175)
个体工商业户财产保险承保项目和不保财产·····	(175)
个体工商业户财产保险责任·····	(176)
个体工商业户财产保险除外责任·····	(176)
个体工商业户财产保险期限·····	(177)